

股票简称：金牌厨柜

股票代码：603180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对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85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本次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会同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牌厨柜”、“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研究及讨论，并按照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有关问题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处均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现就本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以下回复中所用简称或名称，若无特别说明，均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的“释义”中所列含义一致；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一：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如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担保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9
问题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就公司是否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发表核查意见。.....	18
问题五：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9

问题一：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各自用于认购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各自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金牌厨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在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第 6.7 条约定“乙方（即认购人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声明：甲方（即金牌厨柜）未就本次认购向乙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甲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第 6.8 条约定“乙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开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前六个月至今，除因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发生增加变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减少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通过发行人披露任何其各自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或减持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各自确认，自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25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其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分别作出补充承诺如下：①自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25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其未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③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约束力，若其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金牌厨柜所有，同时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与潘孝贞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亦不存在减持计划，补充承诺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及补充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出具

的相关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查阅了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购资金均为各自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并公开披露。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如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担保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为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公司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为其向客户开具的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拓展业务、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金牌厨柜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单笔金额较小，且工程代理商已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保函金	是否	截止
----	--------	------	------	-----	----	----

				额	提供 反担 保	2020 年 9 月 30 日 是否履行 完毕
1	江西优夫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9/7/2	2021/1/2	129.85	是	否
2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9/7/3	2019/9/3	224.75	是	是
3	漳州君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8/21	2019/11/21	206.05	是	是
4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8	2020/1/28	43.30	是	是
5	江西优夫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9/10/30	2019/11/30	259.71	是	是
6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8	2019/11/30	43.30	是	是
7	云南木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19	2020/8/19	95.20	是	是
8	广州亚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2	2020/2/22	20.00	是	是
9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29	2020/2/29	82.50	是	是
10	苏州金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2	2020/3/2	10.00	是	是
11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6	2020/6/30	184.26	是	是
12	广州亚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9	2021/1/19	94.06	是	否
13	北京鑫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0	2020/12/30	46.36	是	否
14	北京金厦世纪装饰有限公司	2020/1/21	2020/6/30	47.08	是	是
15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2/19	2020/9/30	184.26	是	是
16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0	2020/9/20	24.91	是	是
17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3/23	2020/9/23	33.50	是	是
18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3/27	2020/9/27	48.80	是	是
19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3/27	2021/3/27	48.80	是	否
20	深圳市禹城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20/4/8	2021/4/8	55.42	是	否
21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4/14	2020/6/14	52.11	是	是
22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4/28	2020/6/28	121.44	是	是
23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0	2021/1/30	24.91	是	否
24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0	2021/1/30	31.89	是	否
25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4/30	2021/1/30	31.89	是	是 ^注
26	深圳市利鼎丰建筑科技有	2020/5/11	2020/10/11	93.43	是	否

	限公司					
27	深圳市利鼎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5	2020/9/25	30.89	是	是
28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5/29	2020/9/12	40.16	是	是
29	昆明瑞厨商贸有限公司	2020/5/29	2020/8/29	12.86	是	是
30	深圳市利鼎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1	2021/6/11	73.19	是	否
31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6/11	2020/12/11	7.10	是	否
32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6/15	2021/6/15	7.10	是	否
33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6/29	2020/12/29	79.81	是	否
34	深圳市科比家居配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0/7/2	2020/10/2	38.42	是	否
35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7/3	2020/9/3	150.03	是	是
36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7/3	2020/9/3	155.80	是	是
37	北京鑫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7/22	2021/1/22	309.08	是	否
38	上海溢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7/24	2020/10/24	48.80	是	否
39	济南加中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0/7/30	2020/9/30	116.91	是	是
40	济南加中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0/7/30	2020/9/30	293.05	是	是
41	济南加中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0/7/30	2020/9/30	174.84	是	是
42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7/31	2020/9/30	97.89	是	是
43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8/4	2021/2/4	76.27	是	否
44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8/4	2021/2/4	147.80	是	否
45	北京中宇伯澜商贸有限公司	2020/8/6	2021/8/6	147.80	是	否
46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8/17	2020/10/17	97.89	是	否
47	深圳市利鼎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9	2020/12/19	40.92	是	否
48	广州瑞沣宝赫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20/8/27	2020/10/27	291.42	是	否
49	上海致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0/9/14	2020/11/14	28.02	是	否
50	北京维力沃贸易有限公司	2020/9/29	2022/7/31	37.42	是	否
51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1	2020/6/19	268.72	是	是
52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6/21	2019/12/17	537.45	是	是

	公司					
53	北京维力沃贸易有限公司	2019/7/16	2019/9/15	8.62	是	是
54	北京维力沃贸易有限公司	2019/7/23	2019/9/18	27.07	是	是
55	北京维力沃贸易有限公司	2019/7/26	2019/9/25	28.73	是	是
56	深圳市禹宸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019/9/26	2019/12/24	173.62	是	是
57	广州驰志橱柜有限公司	2020/7/13	2020/10/10	91.84	是	否
58	广州驰志橱柜有限公司	2020/7/13	2020/10/10	18.73	是	否

注：上述第 25 项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提前终止。

二、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始于 2019 年。针对 2019 年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已召开会议就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针对 2020 年度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和《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综上，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事项，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保函及反担保函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 3、查阅了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相关公告；
- 4、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上市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员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表决程序，担保情况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被担保方已提供了反担保。

问题三：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6,095.54	711.22	6,806.76	24,249.67	28.07%
2018 年度	6,647.73	3,488.52	10,136.24	21,019.05	48.22%
2017 年度	5,400.00	-	5,400.00	16,674.82	32.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108.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报告期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行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及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内容逐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通知》的相关条款	核查结果
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自主决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依法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以保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通知》第二条的相关内容。

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已经就相关事宜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章程也规定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机制，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发行人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经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已经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作出了合规和透明的条件和程序要求。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内容略）	本条不适用。
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且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预案中已经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了“特别提示”。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九、各证监局应当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上市公司，督促其遵照执行。各证监局、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内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管。	本条不适用。

（四）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及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内容逐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监管指引》相关条款	核查结果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条不适用。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已

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于 2019 年 4 月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对《监管指引》第三条要求的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明确了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里明确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章程也规定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的机制，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发行人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应有的作用；（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本条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证券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五）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监管机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一）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	本条不适用。

决策程序；（三）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五）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重大遗漏的，证券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本条不适用。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公告的定期报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报告期内审议分红的会议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和投资对现金的需求等；

2、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核对、比较；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问题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同时就公司是否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发表核查意见。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1 月 24 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9,971.14 万元，均为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其中，投资金额为 79,7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271.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0-03-31	2020-09-30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183 天）	保本收益型	2,500.00	2020-04-21	2020-10-21
厦门银行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0-07-17	2020-10-16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000.00	2020-07-23	2020-12-22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0-06-29	2020-10-10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6,000.00	2020-06-30	2020-12-29
厦门银行 12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0-08-14	2020-12-15
厦门银行 119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000.00	2020-09-11	2021-01-08
厦门银行 28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0-09-17	2020-10-15
兴业银行 66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0-08-04	2020-10-09
兴业银行 209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0-08-13	2021-03-10
中国银行 35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0-09-24	2020-10-29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0-07-14	2020-10-12
浦发银行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90 天）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0-07-28	2020-10-26
光大银行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0-09-29	2020-10-29

工商银行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000.00	2020-09-14	2020-12-15
兴业银行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000.00	2020-09-01	2020-12-01
兴业银行 30 天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0-09-21	2020-10-02
兴业银行 155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0-09-27	2021-03-01
兴业银行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6,500.00	2020-09-22	2020-12-23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0-09-23	2020-12-23
兴业银行 30 天结构性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000.00	2020-09-30	2020-10-30
兴业银行 90 天结构性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1,800.00	2020-08-25	2020-11-23
厦门银行 35 天结构性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400.00	2020-09-25	2020-10-30
兴业银行 90 天封闭式标准款产品	保本收益型	500.00	2020-07-23	2020-10-21
合计		79,700.00	-	-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加强流动资金收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均短于一年，也不存在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的情形，属于短期现金管理，具有收益波动性低、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预收货款销售，且采购付款有一定账期，因此公司账面存在短期闲置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强、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因此，公司所购买和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119.7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2019 年 3 月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	5%
2020 年 4 月	Singnature International Berhad（胜利者集团）	1,119.75	9.09%
合计		6,119.75	-

1、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受让重庆浩钥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的重庆玛格 5%股权。重庆玛格专注全屋实木定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屋定制、护墙、软装、套装门、厨卫等，是国内综合型的现代整体家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

公司投资重庆玛格 5%股权，主要是基于战略投资目的。重庆玛格与公司均为定制家具生产制造企业，重庆玛格专注于实木类定制家具，以衣柜产品为主，公司则在板式定制家具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以厨柜产品为核心向衣柜、木门等全屋、智能家居品类延伸，双方在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强互补性。该项投资有利于双方通过共享信息和渠道资源、相互吸收各自优势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等途径，实现全方位的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最终达到共同提升双方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效果。

2、Singnature International Berhad（胜利者集团）

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JPND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金牌）认购 Singnature International Berhad（胜利者集团）新增发行的 22,418,785 股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新加坡金牌持有胜利者集团 9.09%的股权，成为该公司的股东。

胜利者集团于 2006 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依法设立，是东南亚地区一家家具供应商，于 2008 年在吉隆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7246）。胜利者集团业务从橱柜业务开始起步，经营范围涉及厨柜、衣柜、电器、五金的零售配件及工程领域，业务地域覆盖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投资胜利者集团 9.09%股权，主要是基于战略投资目的。胜利者集团作为马来西亚橱柜行业龙头企业，品牌在东南亚具有较强影响力，网点覆盖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越南等国家。通过新加坡金牌与胜利者集团的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依托胜利者集团现有优势资源，帮助公司深度推进东南亚新兴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协助提升东南亚的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全球供应链布局，提升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效益增长点。

因此，公司对重庆玛格及胜利者集团的股权投资是长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340.14 万元，系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牌间接持有的 Thai MegaCab Co., Ltd.（泰国巨橱）的股权。

2019 年 5 月，为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海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Lavaredo Home Co.,Ltd.及自然人 James Chen 在泰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Thai MegaCab Co., Ltd.（泰国巨橱），公司占泰国巨橱 45%的股份，Lavaredo Home Co.,Ltd.占泰国巨橱 54%的股份，自然人 James Chen 占合资公司 1%的股份。泰国巨橱经营范围为：橱柜生产、制造及销售。

泰国巨橱主要是通过整合泰国合资方在当地的渠道资源和社会资源，以及金牌厨柜的生产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面向泰国和东南亚市场从事橱柜生产和销售。此次投资泰国巨橱，公司一方面可以利用泰国巨橱在制造、运输等方面的成本优势及其在当地的渠道资源，规模化开发东南亚市场；另一方面在海外拥有一定产能，使公司产能分布更加合理，一定程度降低贸易政策对出口业务的影响。因此，公司投资泰国巨橱主要是以拓展潜力较大的东南亚市场为目标，将其作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一环，是一项战略性投资。

因此，公司对泰国巨橱的股权投资是长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

（四）借予他人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台面加工商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余额为5,64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委托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泗阳金满冠建材有限公司	1,279.27	6.50%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五年
成都铎昌建材有限公司	1,271.25	6.50%	
泉州君诺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0.62	6.50%	
兰溪市巨格建材有限公司	1,145.40	6.50%	
湖北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2.00	6.50%	
合计	5,648.54	-	-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向泗阳金满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金满冠”）、成都铎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铎昌”）、泉州君诺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君诺美”）、兰溪市巨格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巨格”）、湖北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顶科”）5 家台面加工商提供委托贷款，上述台面加工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交易额	交易占比
泗阳金满冠	台面加工商	2015 年 8 月	2,121.60	25.44%	2,903.41	22.79%	2,114.19	21.05%	1,577.80	17.42%
成都铎昌	台面加工商	2015 年 10 月	703.27	8.43%	845.64	6.64%	295.16	2.94%	173.32	1.91%
泉州君诺美	台面加工商	2012 年 10 月	1,138.75	13.65%	1,381.85	10.85%	1,280.47	12.75%	786.58	8.69%
兰溪巨格	台面加工商	2012 年 10 月	743.46	8.91%	839.00	6.59%	780.34	7.77%	927.80	10.25%
湖北顶科	台面加工商	2015 年 5 月	202.50	2.43%	345.02	2.71%	259.98	2.59%	348.91	3.85%

注1：上表中“交易占比”是指交易金额在同类业务中的比例，即台面加工费占全部台面加工费的比例。

注2：台面加工商的“起始合作时间”，以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为准。

2、委托贷款发生情况及贷款用途

为保证台面供应渠道稳定，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公司自 2017 年起为上述主要台面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较长，主要考虑能够匹配其资金使用周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 5,64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泗阳金满冠	成都铎昌	泉州君诺美	兰溪巨格	湖北顶科
委托贷款期限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五年				
委托贷款利率	6.50%	6.50%	6.50%	6.50%	6.50%
委托贷款首次发生时间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2017 年发放金额	802.08	191.28	511.00	-	-
2017 年偿还金额	-	-	-	-	-
2018 年发放金额	1,005.43	949.24	431.06	490.92	-
2018 年偿还金额	80.21	19.13	51.10	-	-
2019 年发放金额	97.23	276.22	420.39	747.76	247.37
2019 年偿还金额	263.60	107.94	145.31	49.10	-

2020 年 1-9 月发放金额	-	102.07	-	-	1,042.33
2020 年 1-9 月偿还金额	283.91	122.75	506.61	46.22	-
报告期累计贷款金额	1,904.73	1,518.81	1,362.45	1,238.68	1,289.70
报告期累计偿还金额	627.72	249.82	703.02	95.32	-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息余额	2.26	2.26	1.17	2.04	2.30
2020 年 9 月末委托贷款余额	1,279.27	1,271.25	660.62	1,145.40	1,292.00

注：公司从2017年7月起开始向部分台面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由于当时金额较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因此未进行董事会审议和专项公告。随着委托贷款对象和金额的增加，公司于2018年7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并履行了专项公告信息披露。2019年10月，公司召开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对湖北顶科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对委托贷款的用途进行严格监督，委托贷款对象每次申请委托贷款均需提供具体的款项用途、相关合同、付款进度说明等，经公司审核后放款，并对资金最终流向进行监督，确保款项实际用途与双方约定的用途一致。报告期内，台面加工商的委托贷款资金用于与金牌厨柜台面加工相关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购置和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尚未结清的各委托贷款对象的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1）泗阳金满冠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67.13
泗阳台面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1,215.60
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水刀桥切双桥组合、污水处理系统、线上红外线切割机、直边上下圆弧抛光机、线上开孔机等机器设备	622.00
合计	1,904.73

（2）成都铎昌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260.40
成都台面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757.31
线上红外线切割机、直边上下圆弧抛光机、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线上开孔机机器设备	501.10
合计	1,518.81

(3) 泉州君诺美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223.30
泉州台面加工中心厂房、办公楼、生活楼	463.99
水刀桥切双桥组合、污水处理系统、线上红外线切割机、直边上下圆弧抛光机、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五轴水刀/三轴桥切等机器设备	675.16
合计	1,362.45

(4) 兰溪巨格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663.71
兰溪台面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451.25
与金牌厨柜台面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	123.72
合计	1,238.68

(5) 湖北顶科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133.70
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1,024.80
与金牌厨柜台面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	131.20
合计	1,289.70

3、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基于以下情况，公司认为向台面加工商发放的委托贷款系为满足台面供应渠道稳定以及公司主营业务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委托贷款是保证公司台面供应稳定的需要

台面是厨柜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厨柜成本占比中仅次于柜体。由于台面在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较大、运输过程中较容易出现开裂、磕碰等损害质量的情况，出于方便运输以及环保和成本的考虑，公司生产厨柜所需的台面主要采用委托区域内合格台面加工商代工的模式。由于市场上多数台面加工商规模较小、无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相对落后，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足，特别是在国家不断提高环保要求的环境下，台面加工商在环保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将逐步加

大。公司现有台面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的伙伴，熟悉公司工艺和质量标准，供货质量较为稳定，一旦主要台面供应商出现因环保等原因被要求停产或整改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供应和生产经营。公司作为消费者公认的高端厨柜领导品牌，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对国家环保政策积极响应，因此，为了扶持主要台面加工商合规经营与发展，保障台面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选取一部分合作时间长、信誉良好、向公司供应量较大的台面加工商作为扶持对象，在合理评估其还款能力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数额的财务资助，同时约定贷款资金只能用于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生产经营用途，并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

(2) 委托贷款的对象均为台面加工商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 5 家台面加工商均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自委托贷款发生至今均为公司的台面加工商，不存在委托贷款发生后贷款对象退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3) 委托贷款的资金实际用途均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入

公司向台面加工商委托贷款实际用途为建设台面加工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和机器设备的投入，公司对委托贷款的资金用途进行了严格监管，不存在将委托贷款用于房地产等其他与公司业务采购不相关业务的情形。

(4) 委托贷款并不以获取利息收益为目的

公司统计了 2019 年至今部分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贷款对象	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50%	3 个月
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	12 个月
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50%	3 个月
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光创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14.40%	12 个月
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12 个月

	司				
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木村塑胶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12 个月
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6 个月
平均利率				11.63%	-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
金牌厨柜				6.50%	60 个月

由上表可见，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发放的 1 年期左右委托贷款，利率通常在 10%或者以上，公司向台面供应商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明显低于以获取资金收益为主要目的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此外，民营企业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率，与金牌厨柜对其委托贷款利率差异不大。可见，发行人并未通过对台面供应商的委托贷款获得超额收益。

综上，公司向台面加工商发放委托贷款完全是基于保证台面供应渠道稳定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需要，且与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利率和银行基准利率相比，公司亦未通过委托贷款获得超额收益。因此，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标，不符合财务性投资的特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类金融业务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相关规定，类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定制家具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等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列举的类金融企业范围，亦未从事类金融业务或对类金融企业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福州建潘共同出资成立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瑞渝”），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福州建潘担任普通合伙人。宿迁瑞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担任角色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5,000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万元	有限合伙人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50万元	普通合伙人

目前，宿迁瑞渝除持有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5%股权以外，尚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宿迁瑞渝 100%权益，宿迁瑞渝不存在对外募资的情况，因此宿迁瑞渝不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鉴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宿迁瑞渝 100%权益，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至今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与对外投资相关的临时公告以及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账；

2、查阅了最近一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包括检查相关合同（风险和收益条款）、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文件、银行流水等；

3、就投资入股胜利者集团、重庆玛格及泰国巨橱的原因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查阅了发行人认购胜利者集团的投资协议、境外投资证书和银行流水；受让重庆玛格股权的协议、工商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等；与泰国巨橱的合作协议、境外投资证书和银行流水等，并查阅了胜利者集团和泰国巨橱的登记信息等；

4、就发行人向委托贷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事项的背景、目的、进展、计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具体业务经办人，核查了委托贷款相关的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委贷协议、资金使用计划、银行流水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对台面加工商的委托贷款是保证公司台面供应稳定的需要，委托贷款的对象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委托贷款发生后贷款对象退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委托贷款的资金实际用途均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入，不存在将委托贷款用于房地产等其他与公司业务采购不相关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问题五：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应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要诉求	案件进展
1	金牌厨柜	北京德盛元木业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1、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在厨柜商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涉诉的金牌商标； 2、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	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主要诉求	案件进展
1	苗其权、杨思国、张顺安、胡继春	江苏金牌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	2020 年 3 月原告申请上诉，同日，江苏金牌亦申请上诉，2020 年 11 月 11 日法院已组织听证，目前二审尚未判决

江苏金牌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志远”）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志远承包江苏金牌的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含 1#厂房、2#厂房、1#物流中心 1 号综合楼及所有配套室外工程所有项目。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后，江苏志远向江苏金牌报送“金牌厨柜一期工程项目结算送审资料”。江苏金牌委托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进行造价审计。2020 年 1 月 21 日江苏金牌根据审定造价及江苏志远的付款申请，向其支付工程尾款 200 万元，至此，工程款项已付至经审计造价的 95%。

2018 年 3 月 28 日，苗其权、杨思国、张顺安、胡继春等四人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代位诉讼，主张其为实际施工方且要求江苏金牌按照其主张的工程量，支付 3,169.31 万元工程款。

2020 年 3 月，江苏金牌收到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定江苏金牌向原告四人及第三人江苏志远副总经理王耀支付工程款 200 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收到一审判决后，苗其权、杨思国、张顺安、胡继春等四人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并请求法院支持其要求江苏金牌支付 3,169.31 万元工程款的诉求。同日，江苏金牌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做出的判决，并由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截至本反馈意见提交日，该案

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其余未决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较小且累计金额小于 100 万元，因此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二、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发行人作为被告，这类案件可能导致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与苗其权、杨思国、张顺安、胡继春等四人一案的诉讼请求及案件进展情况，并经与经办诉讼律师访谈确认，鉴于：

该案一审判决江苏金牌向原告四人及第三人江苏志远副总经理王耀支付工程款 200 万元及利息（江苏金牌已在一审判决送达前支付了预提工程款 200 万元，且江苏金牌已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没有支持原告要求支付 3,169.31 万元工程款的诉求，而二审审理尚未判决。根据一审的判决结果及二审的状态，上述案件并未导致发行人需要对原告诉求的工程款差额承担现时义务，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一的要求。

江苏金牌已按经审计的造价计提工程款，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了 95% 的款项。根据一审的判决结果及二审的状态判断，江苏金牌按照原告诉求支付差额工程款的概率没有达到“很可能”的程度，因此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二的要求。

因此上述案件并未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并非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涉及的该未

决诉讼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六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十二、重大事项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

3、对公司管理层、法务相关人员、发行人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背景情况、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与相关人员沟通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预计负债计提和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说明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关于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黄实彪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华辉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